唐山住建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统计表

| 序号 | 监管职责 | 监管依据 |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 监管事项 |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
| --- | --- | --- | --- | --- | --- |
| 1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4〕21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住建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 |  | 1.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2.核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和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对施工单位主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负责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和投资30万元以上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依法查处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和取缔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单位和个人。  4.负责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工作。  5.加强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城市房屋建筑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2.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书的。  3.对发现非法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的。  4.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2 | 油气输送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河北省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冀安委〔2015〕12号） |  | 负责城市门站以内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 | 1.发现违规占压、安全距离不足或说其他施工作业威胁的行为或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2.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3 |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 1.《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6号）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3.《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冀政办字〔2016〕52号） |  | 1.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含农村“气代煤”安全监管）。  2.对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加气站。 | 1.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燃气经营者核发经营许可证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不予查处的。  3.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形。 |
| 4 | 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1.不按规定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房屋建筑工程特种设备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 |
| 5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监督管理 | 1.《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负责城镇供热、燃气公用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供热燃气行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依据法律法规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对供热燃气公用设施安全管理监督指导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
| 6 | 物业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唐山市中心区物业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唐政发[2017]24号） |  | 负责直管小区物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落实属地物业安全管理工作。 | 未开展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力，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